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出售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202,32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0,800,000港元。

應滙漢及泛海各自之要求，滙漢及泛海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滙漢及泛海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緒言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於滙漢及泛海、滙漢及泛海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者，出售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202,32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0,800,000港元。

出售泛海之股份

出售佔泛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由於出售，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於泛海之股權將由約57.74%減少至52.82%。就出售而應付予賣方之總額約為70,800,000港元。

泛海之202,32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出售。該價格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12.5%，及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15港元折讓約8.3%。因此，出售將集資之總額約達70,80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及將以現金支付。

滙漢之董事認為，出售乃滙漢變現其部分投資及擴大泛海投資者基礎之良機。滙漢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無意進一步出售彼等於泛海之股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估計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港元，及擬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泛海之董事注意到一份報章報道，指泛海之第二大股東Grosvenor Group Limited已出售泛海之700,0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謹此聲明，Grosvenor Group Limited已知會董事會，其於泛海之股權約為613,500,000股股份，佔約14.93%，及其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泛海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滙漢及泛海之董事會分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施加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宜。

應滙漢及泛海各自之要求，滙漢及泛海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滙漢及泛海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釋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售」 指 賣方出售泛海之202,32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